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邮政 0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384.SH
债券简称	22 邮政 04
债券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1%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存续期各年度的 2 月 17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已按规定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4-1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有关部门任免通知，张金良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提供邮务及包裹快递服务和金融业务服务。公司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提出了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的目标。坚持普服为“根”客户为“本”，以窗口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通过机制创新，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公司邮务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公司金融业务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领域，综合优势明显。其中，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公司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包裹寄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

邮务业务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社会公用事业，在世界各国基本都由国家专营，尽管欧洲存在放开邮政专营的呼声，但其本国邮政的信函市场占有率仍维持在 90%以上，多数国家为 100%。公司作为代国家行使邮政普遍服务职能的唯一机构，长期以来，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通信权利、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银行业务方面，邮储银行已成为中国最知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保险业务方面，中邮保险以“服务基层、服务三农”为初心和使命，以“自营+代管”独特运营模式为基础，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邮政特色的保险发展之路，开创了“保险业近十年以来建设速度最快、业务规模增长最快”的记录。证券业务方面，中邮证券借助中国邮政的服务网络及集体品牌优势快速发展，已从一家结构单一、以经纪业务为主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牌照的综合服务券商。

国内速递业务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国内异地快递业务市场的领先者，是我国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的主要运营商之一；国际快递业务方面，市场主要被发行人及主要国际快递公司占据。近年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和 KPG 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以及与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的业务合作，国际速递业务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划分为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和金融业务。2021-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009.51 亿元、7,417.65 亿元。经营情况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2,716.29	36.62	2,468.26	35.21
金融业务	6,241.52	84.14	5,876.15	83.83
减：合并抵消	-1,540.16	-20.76	-1,334.90	-19.04
合计	7,417.65	100.00	7,009.51	100.00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47,046.07	131,687.00	11.66
负债总额	138,360.54	123,215.03	1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3.29	4,764.61	3.75
股东权益	8,685.53	8,471.97	2.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7,417.65	7,009.51	5.82
营业利润	665.55	719.13	-7.45
利润总额	668.08	726.91	-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9	385.92	-14.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13	1,958.61	170.05	主要系子公司邮储银行 2022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额增加较高，同时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金额较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23	-2,835.88	-102.31	主要系子公司邮储银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7	444.90	-154.50	主要系子公司邮储银行销售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85.10	-438.98	56.07	主要系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24	0.24	-
速动比率	0.24	0.24	-
资产负债率 (%)	94.09	93.57	0.56
EBITDA	9,294,646	9,853,718	-5.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0.54	0.73	-26.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 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9.92	61.63	-2.77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 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邮政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384.SH	
债券简称：22 邮政 04	
发行金额：3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2 邮政 04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变动比例 （%）
资产负债率（%）	94.09	93.57	0.56
流动比率	0.24	0.24	-
速动比率	0.24	0.24	-
EBITDA 利息倍数	59.92	61.63	-2.7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 和 0.24，均较 2021 年末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4.09%，较上年上升 0.56%，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59.92，较上年下降 2.77%，变动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384.SH	22 邮政 04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

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384.SH	22 邮政 0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	2月17日	3	2025年2月17日

		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	--	--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384.SH	22 邮政 04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披露。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